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55號

上訴人 祁 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君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，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，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，合併計算之。至上訴裁判費，應於其不服範圍內，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同條規定計徵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5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
02 訴，即就本院維持原審判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50萬元，及否准其主張抵銷額193萬1,246元，聲明不服，
04 則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343萬1,246元（150萬元+193萬
05 1,246元=343萬1,246元），依上說明，得提起第三審上
06 訴，至第三審裁判費應就被上訴人請求金額150萬元計徵為2
07 萬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8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09 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民事第十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14 法 官 張文毓

15 法 官 邱靜琪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張淨卿